

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

司法建议书

(2022)梅法建1号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院在审理赵亭亭、高莹等11人与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分公司劳动争议案件中，发现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存在如下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的法律问题：

一、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和履行上：（一）劳务派遣合同及附件在多处合同必备条款上存在空白；（二）将连续用工分割成若干期限为1年的短期劳务派遣；（三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，却将劳动者派遣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分公司工作；（四）劳务派遣为非临时性、替代性的工作岗位，是否属于辅助性工作岗位需要结合用工单位《收支明细表》中列明的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是否包含劳动者所在岗位收入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。

二、在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上：（一）约定的工时制度与实际执行的工时制度不一致；（二）劳动合同中对于工

资约定不明。

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，其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群体性劳动争议，不利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，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。为此，特向长春市劳动和人力资源保障局建议：

一、加强监管，对于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彻底的检查，以确保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、对于本院发现的违法事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等地规定，从严处理。

三、对于劳务派遣岗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进行进一步查实。

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或者反馈意见于2022年3月31日前函告本院。

联系人：孙忠武 行政审判庭 审判员

韩祎琳 行政审判庭 书记员

联系电话：0435-4369208

0435-4369262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办公新楼

